

### 服務簡介

#### 對象：

有需要占用該場所前公眾地方之場所經營者

---

### 查詢途徑

#### 負責單位：

#### 行政執照處

#### 辦理地點：

綜合服務中心：澳門南灣大馬路762-804號中華廣場2樓；

北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澳門黑沙環新街52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；

北區市民服務中心-台山分站：澳門台山巴坡沙大馬路127號嘉翠麗大廈B座地下；

北區市民服務中心-筷子基分站：澳門沙梨頭新街筷子基社屋快達樓第 2座地下 G舖及 H舖；

中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澳門三盞燈5及7號三盞燈綜合大樓3樓；

中區市民服務中心-下環分站：澳門李加祿街下環市政綜合大樓 4樓；

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；

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 - 石排灣分站：路環蝴蝶谷大馬路石排灣社區綜合大樓6樓。

#### 辦公時間：

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 (中午照常辦公，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)

#### 電話/傳真：

市民服務熱線：(853) 2833 7676

傳真：(853) 8795 2736

### 手續概覽

- 首次申請
- 續期
- 補領
- 取消
- 更改資料

## 常見問題

1. 長期占地准照可否更改持牌人?

## 相關法例

- 第28/2004號行政法規 - 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
- 第106/2005號行政長官批示-《違法行為清單》〔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（二）項所指者〕
- 《行政程序法典》

## 罰款

- 第106/2005號行政長官批示-《違法行為清單》

最後更新日期：29/10/2021